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浙应急基础〔2022〕123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强化责任落实 切实做好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今年以来，我省深化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安全事故仍有发生，如8月16日，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一溜矿井发生跑浆，导致一名现场作业人员死亡。为贯彻落实9月2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严防各类矿山事故发生，现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发现的突出问题

（一）部分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不力、风险管

控失效。省厅连续两年对龙泉市氟矿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均发现矿山存在通风系统不完善、部分采场风速不达标、采矿顺序与设计不符等问题，经指出后仍然整改不力，同类问题反复出现，其深层次原因是企业存在重采矿、轻掘进和重生产、轻安全的问题。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8·16”跑浆事故初步调查表明，事前企业不仅没有辨识出采场充填作业和溜井放矿作业存在的跑浆风险，也没有制订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发现采场跑浆后，既没有及时进行相关危害分析，也没有积极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以致于发生亡人事故；事发当班还存在负责带班下井的公司领导没有实际下井的问题。事故反映出企业主体责任缺失，管理制度形同虚设，问题严重、性质恶劣。

（二）部分技术服务机构不认真履职，未发挥应有的技术支撑作用。2021年10月27日，诸暨立鑫建材有限公司万笏山普通建筑石料矿发生一起最终边坡坍塌事故。事故调查表明，主要原因是矿山边坡风险管控失效，但事故的发生与相关技术服务单位工作水平不高、工作责任心不强息息相关。该矿山总体按照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全设施设计》留设最终边坡，但依然发生体积约45000m³、面积约5300m²、最大相对高差76m的较大边坡坍塌；浙江地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店口镇上畈村万笏山普通建筑石料矿边坡稳定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最终边坡实际情况不一致，导致企业对边坡坍塌风险认识不足；浙江安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诸暨市店口镇上畈村万笏山普通建筑石料矿安

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编制人员不符合要求、报告不精准等问题。2022年5月25日，我厅组织对龙港市大利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复核，发现该矿山设计最终边坡高度达235米，且工程地质条件中等，但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全设施设计》确定的最终边坡帮坡角为48°、强风化层台阶边坡角为45度，劣于多数同类型露天矿山和省厅文件要求；审查时发现，该矿山在实际帮坡角43度的情况下，仍然有部分边坡发生失稳。

（三）部分地方存在安全监管和许可审查把关不严的问题。

2022年6月7日，有群众来访举报丽水市金达矿业有限公司缙云县七里乡龙脚萤石矿存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法采矿、开采危害民宅安全等问题。经丽水市应急管理局核查，该矿山于2016年6月安全设施设计调整后建设，后经3次建设期延期，时间跨度达5年，超出了合理的建设需要；矿山现场还存在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井下作业人员未携带自救器、掘进作业班组未携带便携式多用气体检测仪、提升系统未定期检测检验等多项重大事故隐患。2022年7月11日，有群众来信举报浙江比泽尔制冷机电有限公司新昌县羽林街道孟家塘村岩下山建筑石料用玄武岩矿与周边民房安全距离不足、矿山开采对周边居民造成危害。经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核查，该矿山生产规模45万吨/年，属小型露天采石场，矿区西侧300米范围内存在自然村，涉及10户民房，最近处房屋距离矿界约为150米，不符合《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要求。

二、强化各方责任落实

（一）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强化风险识别，不漏一个风险点，不缺一项风险因素；落细落实各项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事故和异常事件处置及时有效。矿山企业的上级公司要合理优化对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济和安全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将安全技术措施、采掘接替、“三量”平衡、工程质量等安全生产关键指标列入考核内容；产量考核指标要在采矿许可规模内依据矿山实际情况科学确定，不得对超产部分进行超额奖励或者变相激励。要督促企业加强矿山安全技术工作，按照规定配备矿山工程技术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严格落实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班次不得进行生产作业。

（二）落实矿山设计、安全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责任。设计单位必须依据国家矿山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政策要求和相关设计手册开展安全设施设计，设计确定的安全设施建设要求劣于同类矿山或相关指导意见，必须说明理由，并采取其它补充安全对策措施，经专家论证可行后方可予以通过；对于违反国家安全生产强制性规定或者不能保障安全生产的设计、编制人员专业构成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或者人员挂名、资质挂靠的设计，一律不得予以通过审查。对开拓系统、采矿方法、采矿顺序与设计不符的矿山，提升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安全避险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或者地表陷落带存在民房等重要设施、采掘严重失调没有正常生产系统的地下矿山，与周边民房及重要安全设施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露天矿山，安全评价机

构一律不得出具评价结论为合格的报告。地下矿山通风系统监测检验应该在正常生产状态下进行，不得为满足监测结果采取临时干预措施；正常生产状态下井下所有场所均应满足通风要求，才可以出具结论为合格的通风系统监测检验报告。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按照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依法予以查处。边坡稳定性评估、安全技术服务应依据相关指导意见开展工作，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支撑。前述技术服务机构存在的相关问题，请各市予以查处，查处情况及时报省厅。

（三）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落细落实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责任，明确矿山相关许可审查审批、安全执法检查的程序和要求，建立考核问责工作机制。要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矿山建设期应科学合理，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建设需要延长建设期的，必须对矿山是否按照设计建设和建设期间是否存在无证采矿行为进行核查，由监管人员在核查报告上签字背书。对于建设期间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先处罚后延期；经一次延期仍然没有完成建设的矿山，再次申请延期的，应按照重大事项经审批机关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要规范非煤矿山安全许可证审查，强化日常安全监管，省厅将对许可审批和日常监管不严的行为，加大抽查、考核力度，直至取消委托审查。

三、强化重点时段和重大风险管控

（一）加强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安全监管。在前期工作

的基础上，从9月中旬到10月下旬，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企业要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59号文件要求，开展大检查工作“回头看”，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清零，重大风险全部有效管控。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矿山实行派驻检查，对安全风险较大、管控措施不力的矿山落实停产整改措施。

（二）强化露天矿山边坡坍塌风险管控。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24号文件要求，全面完成边坡稳定性专业分析评估、较大风险边坡安全“专家会诊”和二级以上边坡位移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三项重点工作，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边坡安全风险日常研判和定期研判，强化边坡工程措施，有效管控边坡坍塌风险。

（三）强化地下矿山重大风险管控。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安〔2022〕119号文件和浙应急基础〔2022〕59号文件明确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表》等要求，严密管控顶板、火灾、中毒窒息、透水等重大安全风险。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9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